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77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訴訟代理人 馬健嘉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許淑琴律師

受 罰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受罰人與原告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二、命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40分至本院家事第六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或依事件之性質，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。但不得拘提之。受前項裁定之人經法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者，法院得連續處罰。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而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則有明定。是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，當事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命應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到場，該通知經本院委請轄區員警於同年10月8日合法送達由被告本人簽名收受，然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有卷附送

達證書及報到單可憑。審酌歷經二次調解及一次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亦未曾以書狀表示過意見，無視法院要求其到場後發現真實進而促進訴訟之用心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節，認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適當。另本院定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9時40分於家事第六法庭行第二次言詞辯論（與本裁定同時寄送通知書），遂依前開規定再度命被告到場，屆時若被告仍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得依前開規定連續處罰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